

南中國海

海盜風雲



[美] 安樂博 (Boettcher)
[美] 張蘭馨

海盜，是漁民？商人？英雄？流氓？還是……魔鬼？

細讀本書，一同還原真實的海盜史。

16 至20世紀，中國南方沿海至馬六甲、巴達維亞一帶海盜肆虐，並建立起大大小小的海盜大本營，包括被稱為“海盜窩”的香港大嶼山和澳門氹仔、路環島。這裏活躍着許棟、鄭芝龍、張保、烏石二和嘸咖啡、伊斯麥等中外海盜頭目；而女性海盜亦有統領一方者，如蔡牽媽、鄭一嫂，以及“澳門海盜女王”來財山等。

在東南亞，海上劫掠曾是一種英勇高尚的行為，劫掠者被視為部落的勇士。那麼，海盜究竟是什麼人？他們何以為盜？又是否都如傳聞那樣兇殘？這股神秘的海上力量，對現代亞洲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產生了哪些作用？

ISBN 978-962-04-3316-0



HK\$ 88.00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聯合出版集團

南中國海

海盜風雲

[美] 安樂博 (Robert Antony)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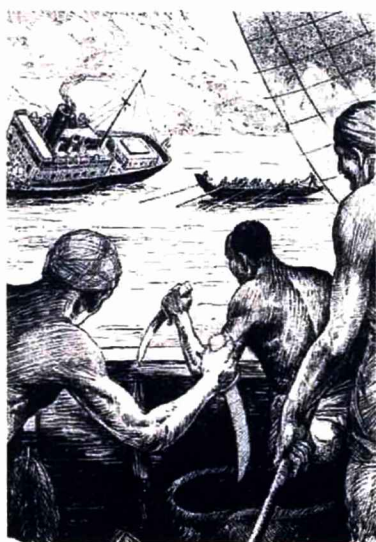
[美] 張蘭馨 譯



策劃編輯 俞 笛
責任編輯 鄭海濱
封面設計 陳嬋君
版式設計 陳務華

書 名 南中國海海盜風雲
著 者 [美] 安樂博 (Robert Antony)
譯 者 [美] 張蘭馨
出 版 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0 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3 字樓
印 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14 字樓
版 次 2014 年 3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 16 開 (150 × 220 mm) 304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316-0
© 2014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本書原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以書名《海上風雲：南中國海的海盜及其不法活動》出版，經由原出版者授權本公司在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出版發行。



序言

澳門大學歷史系安樂博教授有關中國南海海盜歷史的專著即將付梓，我有幸作為第一個讀者，十分榮幸！我同安樂博教授相識已經將近 30 年，20 世紀 80 年代，他在人大做訪問學者期間，經著名明清史專家韋慶遠教授的介紹，我們相識了。安樂博教授以畢生的精力研究中國下層民眾，尤其是研究中國秘密社會和海盜的歷史，成為這一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

安樂博教授曾任職於美國夏威夷大學和肯塔基大學，通曉多種語言，能夠講流利的漢語。20 世紀 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初期，他憑熟諳漢語的優勢和美國學者的身份，得以在海峽兩岸的檔案館查閱歷史資料，從而為他研究中國秘密社會和海盜的歷史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書是一部探討 16 至 20 世紀中國南海海盜及非法海上活動歷史的專著。以往人們對於海盜的瞭解，多來自文藝作品，尤其是描述海盜的影視作品，諸如《加勒比海盜》之類。文藝作品為了吸引人們的眼球，往往虛構一些情節，對海盜的殘忍、冷酷和血腥大加渲染，使人們覺得海盜就是一夥殺人不眨眼的惡魔，人們談起海盜，無不毛骨悚然！安樂博教授的著作使讀者得以瞭解海盜的真實歷史。

究竟什麼是“海盜”，作者做了歷史的考察。他指出：“海盜”、“海盜行為”原本都是西方的概念，是伴隨着西方殖民主義而來到東南

亞地區的。對西方人而言，任何人的活動，只要超出殖民貿易體系或反對該體系，就會被認為是“海盜”或“海盜行為”。近代初期，歐洲民族國家新興之時，因與對手——歐洲國家之間激烈的商業競爭及海上衝突，產生了“海盜行為”和“海盜”的概念。“海盜行為”是指利用船隻對海上船隻或沿海地區的船隻及村莊所實施的一種不文明的行為；這種不文明的行為包括對財貨進行搶劫掠奪、對人員進行肢體傷害、羞辱、留滯，對船隻進行強行破壞等。“海盜”則是指進行這些行為並且沒有得到合法政府（civilized state）的授權，而出於私利以取得個人利益（private gain）為目的的人們。歐洲人在當時並不承認亞洲政治主權的合法性及獨立性，因此，東南亞各蘇丹王國和部落間的海上活動，就被他們視為是“海盜行為”而加以制止。但是，同樣的行為，對歐洲國家而言，由於歐洲國家是被承認的獨立政治個體，因此由各歐洲政府所支持的海上劫掠活動，則被認為是合法的，被稱作是“特許海上私掠”（privateering）。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這乃是衡量海盜行為和海盜的“雙重標準”。

在清代，中國政府把私自出海進行貿易或劫掠者，一律稱為“海盜”、“海賊”、“海寇”、“洋盜”或“洋匪”，而對於日本“海盜”，則稱呼為“倭寇”。事實上，16世紀所謂的“倭寇”大多是中國人而不是日本人。至於東南亞本地語言詞彙中，直到19世紀前甚至沒有“海盜行為”、“海上非法活動”，或是“海盜”、“從事海上非法活動的人”這樣的概念出現。“海上劫掠”在當地人心目中是一種爭戰形式，是當地蘇丹土司治理領地、取得資源的方式之一。西方人觀念中的“海盜”及“海盜行為”等概念，要遲至殖民時代才出現。瞭解了什麼是“海盜行為”和“海盜”的概念，就容易理解中國南海海盜的

歷史了！

在新中國成立後，歷史學界為了強調勞動人民的歷史作用，一度把歷史上同統治階級相對抗的活動，均譽為“農民起義”。在海上從事各種不法活動者，如清代的海盜首領蔡牽、朱濆、鄭一等人的劫掠活動，便被譽為“海上漁民起義”的領袖而受到肯定。那麼究竟應該如何看待歷史上的“海盜”和“海上非法活動”，讀者可以從本書找到明確的回答。

海盜的產生是有其歷史和社會根源的。

從書中可以瞭解到，海盜乃是一般靠海為生的普通人，多數是漁民和水手，並非天生的惡魔。他們作為漁民和水手，職業並不高尚，所以不為人尊重。雖然為生活所迫是加入非法海上劫掠的主因，但是大多數從事這種非法行當的人員，原來並不全是無所事事的無賴混混，而是普通的勞動者，只不過他們賴以為生的主業無法提供給他們足夠的金錢以維持生活而鋌而走險。對這些人而言，逾越社會法制和禮儀規範，乃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海上劫掠行為，只是他們賺錢維持生活的一種手段，因為他們無法在傳統社會中通過正當工作求得三餐溫飽。他們加入海上搶劫集團，屬於特有的無奈。生活貧困、職業卑下、不為人所看重，是靠海為生的人的社會、經濟特色；再加上他們中間有些人生活和工作都在海上，也使得他們首當其衝成為海上非法劫掠的對象。他們因被劫掠而無以為生，被迫另尋他法來彌補，也就是搶劫其他船隻，於是也開始了海盜的生涯。這些人在搶劫其他船隻時，多是迫於生計而無奈的選擇。

在中國南海，除了漁民和水手外，還有一群被清政府認為“貧不守分”而加入海盜集團的人，他們是流氓、小販、苦力、剃頭師傅、

木匠、走江湖賣藝者、竊賊、賭徒等，也有一些為逃避官府追捕而加入海盜的原陸地上的土匪，甚至還有來自清陸軍和水師的逃兵。還有少數原本有正當職業和地位的人，也加入海上不法集團，如經商失敗的商人、為生活所迫的教書先生，因從事不法事件和行為被剝奪頭銜的地方鄉紳及去職官吏等。

雖然有一些海盜是因個人關係而自願加入，有一些則是因家族世代為海盜而承襲這一職業，但是大多數的海盜集團成員卻是因被俘虜、被威逼誘惑而加入的。以從事海上非法活動的概率來看，雖有些是以海上非法劫掠活動為職業的人，但是大多數只是把這種活動當成偶爾為之的“副業”。對這些人而言，海上非法活動只是個季節性工作。漁民和在船上工作的人，在非捕魚的季節或沒有正當工作的時候（通常是仲夏和初秋），會加入海上非法集團。他們在這些非法活動的船隻上工作，與他們平日在漁船上或商船上的工作並無二致。所以他們視從事海上非法工作就如同轉換到另外一艘船上工作那樣，都是家常便飯。

鑒於上述原因，作者把本書涉及時期的海盜區分為職業海盜和非職業海盜（包括見機而作的海上搶劫和西方政府特許的海上劫掠走私活動）；海盜中既有靠搶劫和走私為生的職業海盜，也有為生活所迫的漁民和船夫、商人。所以，海盜行為不僅包括搶劫活動，也包括走私和非法貿易，作者稱之為“海上非法活動”。從事海上非法活動的人來自各個不同的社會階層，不全是流氓無賴；他們中間有普通的漁夫水手、地方鄉紳商賈、土酋貴族、官吏士兵等，更是中外土洋各色人種都有。13至16世紀活躍在中國東南沿海的倭寇並非全是日本人，而是一群各民族都有的海盜和走私集團。

作者把海盜產生的根源和社會背景以及海盜在劫掠商船、民船時所表現出來的野蠻、殘酷（第五章），講得十分清楚，澄清了以往人們對海盜的諸多誤解。海盜雖然屬於下層群眾，許多還是勞動者，他們成為海盜固然有其社會原因，他們的遭遇值得同情。但是，他們的搶劫行為威脅航海和貿易的正常運行，危害人們正常的生產和生活。尤其是他們使用極其野蠻、殘暴和血腥的手段處置被他們虜獲的無辜者，則應該予以譴責。我們不能因為他們是下層勞動者被逼無奈而原諒他們，更不應該對他們的野蠻行徑予以歌頌，把他們譽為“漁民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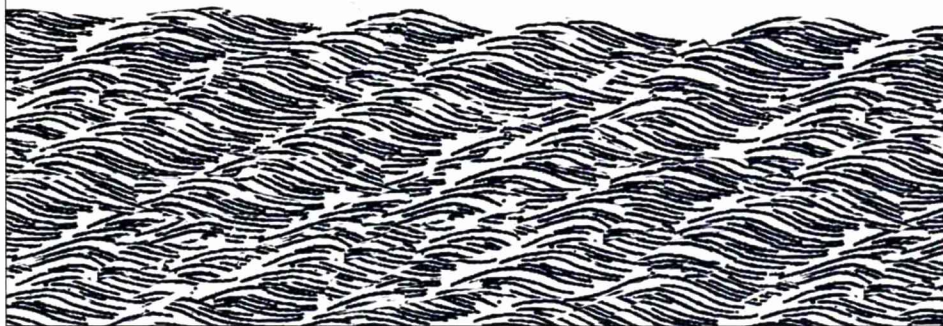
作者使用大量檔案資料，對海盜的組織結構和人員構成做了詳細分析與論述；對明清時期著名的海盜首領及其活動做了生動的描述。這些生動的事實，大大豐富了我們關於海盜的知識。書中插有大量圖表、地圖，使讀者對海盜、海上非法活動有更加直觀的認識。

海盜問題的研究，既有學術價值，也有現實意義。進入新世紀以來，索馬里海盜成為舉世矚目的焦點問題，為了亞丁灣航運的安全，各國不得不派遣海軍護航，然而索馬里海盜卻依然猖獗如故。究其原因，乃是索馬里海盜得到當地民眾和官員的支持。索馬里海盜為此往往拿出一部分贖金給當地的窮困漁民，或者向地方官行賄，導致國際社會對他們無可奈何。本書告訴我們：中國南海的海盜和非法貿易經濟體系能夠持續不衰，關鍵“在於得到了居住在陸地上的人的支持擁護。哪些人支持這種經濟方式呢？漁民、水手、商人、士卒，甚至官吏。若無人支持，非法貿易自然銷聲匿迹”。以史為鑒，我們從中可以得到這樣的啟示：解決索馬里海盜問題，不能僅僅依靠各國海軍的護航，儘管這也是必不可少的措施。要從根本上解決海盜問題，必須

從索馬里本國的社會問題入手，只有解決了索馬里人民的生計問題，
才能徹底解決索馬里海盜問題。

秦寶琦
於北京回龍觀寓所

傳統的歷史學者並不看重海盜及其海上活動的影響，然而在現實世界中，他們對經濟交易和社會發展有極其重要的作用，也與海上安全和國土領域主權等有着密切的關係。



目錄

序言 秦寶琦

緒論	南中國海海域的海盜及其不法活動	<u>001</u>
壹	中國海上非法活動的全盛時期	<u>026</u>
貳	中國近代東南沿海非法活動的發展	<u>066</u>
叁	東南亞的海盜、勇士、商人	<u>102</u>
肆	海盜與俘虜	<u>136</u>
伍	海上恐怖暴力	<u>176</u>
陸	江坪：搶劫擄掠及非法貿易的庇護所	<u>214</u>
柒	海盜與水上人家的信仰	<u>236</u>
結論	亞洲海盜史之重要性	<u>261</u>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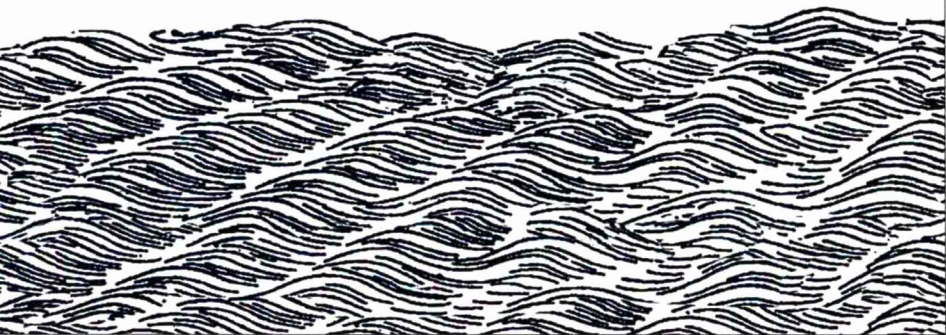
附錄 中英文地名對照表

後記 安樂博



緒論

南中國海海域的海盜
及其不法活動



長久以來，海盜和他們的海上活動，一直是文人筆下和讀者眼中的最愛。這些傳說故事，無論是冒險犯難、英勇叛變，還是暴力喋血等，都吸引了一般大眾的眼光和關注。人們對這些冒險事迹興趣盎然，與海盜有關的娛樂性文章或影視等，每年也以數以百計的出版速度散佈在不同的書報雜誌、影視歌曲畫刊娛樂等媒體中。海盜及其海上不法活動的事迹，不但具娛樂性、能引人入勝，而且真實世界中的海盜及其海上不法活動，也有值得我們探討的實質意義。

傳統的歷史學者並不看重海盜及其海上活動的影響，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海盜及其海上活動對經濟交易和社會發展有極其重要的影響，也與海上安全和國土領域主權等有着密切的關係。今日的海盜及其海上活動問題的嚴重性一如往昔，它每年所牽涉的黑市貿易和非法經營交易金額數以億計，這個數字還不包括因其而犧牲的生命和損毀的財物。從正面說，非法海上活動刺激龐大的非法貿易系統（影子經濟）並促進非主流文化的興盛。它雖然是非法的地下經濟系統，卻直接或間接地為成千上萬的人提供了工作的機會。

然而直到最近，仍少有學者對海盜及其非法海上活動問題做深入研究，使得我們在重新架構和研究“海盜及其海上非法活動”的成因時，遭遇到幾個阻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沒有可靠的史料及研究”。由於“海盜及其不法活動”問題的特性——非法不見容於合法；他們不願引起公權力的注意，也不願意冒險留下任何文書記錄，以免被政府藉以為憑、追溯求罪；為使他們的活動不為人知，最極端時，他們甚至會將某些可能會對他們的組織或活動不利的相關人員全數處死。因為沒有太多來自他們自己的有關文字和事實的

記錄，即使一些有關他們的資訊是透過“口述”的方式流傳下來，也因時間已久，而被湮沒或變得以訛傳訛。今日我們所知道的任何有關海盜或其海上非法活動的資料，主要都來自政府、與他們對立的一方或受害者的記錄。因此這些資料並不見得客觀，它們或殘缺不全，或有斷章取義之嫌；內容上，更是有記載缺失錯誤和隱晦模糊之處；而且這些資料往往牽涉到數種語言；且記錄範圍極為廣泛，如有些資料是從貿易商業類別資料中整理出來的；所牽涉的有中國人、東南亞人、日本人和西方人等。因為這種種的原因，增加了利用及還原事實的困難。

本書嘗試從現有的中外資料，以海洋為中心，重新架構及還原自 16 世紀到 20 世紀中葉，發生在南中國海海域一帶的海盜及其非法海上活動的事迹、發生原因、組織活動及影響。因本書所述時間牽涉數世紀之久（約自 1500 年至 1940 年），書中所涉及地名亦隨年代而有不同中文名稱，特別是東南亞一帶。為閱讀方便，附錄中特列“中英文地名對照表”，以供查考書中內文、圖、表中所出現之相關地名。此表以現代地名為主，若干特別標記處，則以相對應年代之舊稱（他名）代替。

西方海盜的巔峰時期大約在 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我們通常稱這段時期為“西方海盜的黃金時期”，並不是說除了這時期，就沒有海盜了。事實上，全球海盜事件一直不斷發生，從未間歇過。今日海盜猖獗的地方，數百年來一直是海盜活躍的地區。今日海盜劫掠的理由數百年來也都是一樣的。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今日海盜事件發生頻仍的地區與過去發生的地區息息相關。而有關“海盜”或“海盜活動”的概念，也隨着時間、地點、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

意義。海盜事件的發生呈周期性、可變性的特點，本書試圖呈現在這些不同含義下的以海洋為中心的海上活動。

南中國海海域自 16 世紀至 20 世紀，有數個海盜活躍的周期。第一個周期，約自 1520 年至 1575 年，中國南方沿海一帶，從浙江到海南島一直到東南亞沿海地區，都是海盜猖獗的地區。一般稱這個時期的海盜為“倭寇”。^[1] 倭寇是一群各民族都有的海盜和走私集團。第二個時期，是 1620 年至 1684 年明清政權交替之際的反叛新政權（清朝）的“海寇”組織。第三個時期，是 1780 年至 1810 年，期間雖短，但影響範圍很大。這個時期的海盜特色組織嚴密，屬於大型海盜集團，他們被稱為“洋盜”。南中國海海域的海盜從 1520 年到 1810 年，猖獗了 290 年之久，其中一半以上的時間，南中國海海域都處於海盜的控制之下，我們稱這時期為中國海盜的黃金時期（見第一章）。西方海盜除了在 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活躍外，到了 19 世紀初已然衰頹。西方海盜在全球活動最猖獗的時期，充其量也未到六千人；而在南中國海的海盜（即活躍在中國和東南亞的海盜），其全盛時期則達幾十萬人。

1810 年後，中國海域再也沒有這麼大規模的海上非法活動出現。但是海上非法活動並不只局限於中國沿海一帶，在亞洲海域，仍是海盜猖獗的地區。而在中國南方沿海地區，不斷地有零零星星小規模的、不為清政府所允許的海上非法活動，這些海上活動的範圍，沿着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向南延伸至東南亞地區。一般來說，1810 年後的南中國海地區的海上非法活動，分為三個時期：1830 年至 1865 年間、1875 年至 1895 年間、1900 年至 1937 年間（見第三章）。這些海上劫掠活動，數世紀以來，在當地都是司空見慣的